

证券代码：836856

证券简称：华煜盛园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2》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之“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原披露内容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鲁华借款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和鲁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鲁华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内容更正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期间，公司因业务需要，多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借入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鲁华	266,153.35		266,153.35	
其他应付款-鲁华	611,946.20	753,428.70	930,863.81	434,511.09
其他应付款-崔利	259,200.00		259,200.00	

(1)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的其他应收款 266,153.35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与关联方鲁华之间的资金拆借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收回该资金占用费。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753,428.70

元，并陆续偿还给鲁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鲁华 434,511.09 元。由于是股东为支持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提供借款，因此上述向鲁华的借款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3) 公司对股东崔利的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元，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崔利代付的土地租赁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偿还给股东崔利。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鲁华	434,511.09	23,175,704.36	17,835,200.00	5,775,015.4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鲁华临时性拆入资金，具体说明如下：

(1) 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鲁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鲁华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尚未归还该 500 万元借款，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63,013.70 元。

(2) 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到期的 2000.00 万元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拆借款项合计 17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该笔借款。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鲁华补充签订了《借款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42,876.71 元。

(3) 除上述两笔大额借款，2016 年 1 月 1 日-4 月 13 日公司新增的对鲁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日常流动资金、备用金。

(4)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6 年4 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9-12月及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